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信报〔2021〕53号

关于终止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辅导机构”）与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发”、“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签署《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联诚发聘任安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

一、辅导时间

安信证券于2018年11月20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申

请材料，联诚发辅导备案公告文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公示。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安信证券作为联诚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组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对联诚发的辅导工作。安信证券委派王志超、朱赞、李守伟、彭国峻和蒋力五名正式员工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王志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三、前期辅导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约定，本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对联诚发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期间累计报送了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具体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全面检查梳理了联诚发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指导公司完善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2、全面检查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4、通过访谈、查阅工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了解股东基本情况；核查股东出资的流水情况，了解其资金来源，核查历次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情况；

5、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会同咨询机构共同讨论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指导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申请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

6、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进一步的财务核查工作，汇总统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交易明细信息，查阅整理有关会计核算原始凭据，全面梳理公司财务数据，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进行规范；

7、对 IPO 审核要求及理念的变化和最新要求进行梳理和总结，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组织企业进行相关的学习；

8、对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或视频访谈，核查公司采购与销售交易的真实性；

9、通过《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使被辅导人员对规范公司治理、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10、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

他申请文件。

四、终止辅导原因

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鉴于企业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联诚发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计划，并决定终止本次上市辅导工作。

经双方协商，安信证券与联诚发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与保荐承销工作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安信证券自 2021 年 1 月起终止对联诚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志超 1580044516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
